

招标编号：ZTDX-TRZB25-027

2025 年-2027 年中国电信铜仁分公司保安外包服务  
框架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	39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第七章 其他 .....	1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2025 年-2027 年中国电信铜仁分公司保安外包服务框架采购（招标编号：ZTDX-TRZB25-027），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项目为 2025 年-2027 年中国电信铜仁分公司保安外包服务框架采购。本次采用框架+订单合同形式，预估含税采购金额为 2964480.00 元，其中暂列临时保安服务预估含税采购金额为 96000.00 元，暂列临时保安服务投标人无须报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据实结算。

1.2 招标内容：负责所属区域的门卫值守、环境巡视、安全保卫等；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维护正常的生产、办公、治安秩序和治安防范；参与甲方组织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盗窃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配合甲方完成治安、防范工作；协助甲方维持各类会务、活动秩序以及属地通信院落的消防安全等，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1.3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

1.4 服务地点：铜仁市范围内指定地点。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5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及份额。

1.6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保安服务含税单价最高限价 119520.00（元/月），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中国电信在职员工违规担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参与采购活动的；
-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违反有关领导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规定，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
- (18) 中国电信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定》等相关规定任职、投资入股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参与其原任职单位采购活动的；

(19)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20)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3 投标产品资格要求：无

2.4 投标产品制造商（集成商、软件开发商、软件著作权人等）资格要求：无。

2.5 评价检测：无。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9月2日09时00分至2025年9月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 投标人注册”。

4.3 招标文件费用：获取本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时3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不涉及

6.2 检测相关费用：不涉及

## 7. 投标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7.2 CA 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引-CA 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mailto: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mailto:ctsc@chinatelecom.cn)（CA 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铜江大道 28 号

邮 编：554300

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0856-5260728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金阳北路 27 号麒龙贵州塔 16 楼

邮编：550001

项目总负责人：杨孟雨

项目负责人：张鹏

项目联系人：任意山 19815308060

联系邮箱：2062559762@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林城西路支行

账 号：8113201012700144272

开户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5年9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铜江大道28号 招标人联系方式：任先生 18908564522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中国电信铜仁分公司保安外包服务框架采购 招标编号： <u>ZTDX-TRZB25-027</u>
1.2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标包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标包招标【标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u>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麒龙贵州塔金阳北路27号16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鹏 18985164627 项目联系人：任意山 19815308060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条款增加规定：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条款替换为：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商务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3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2) 非实质性要求的负偏离要求：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为5项，超出最大范围、最高项数视为实质性偏离。调整偏差的方法/。
2.1.4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2.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2.4.1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u> 提出澄清的方式： <u>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出</u>
2.4.2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u>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 <u>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发出</u>
2.4.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 <u>书面方式确认</u> （包括 <u>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等形式</u>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a href="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a> ）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1.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2.初步评审索引表 3.商务及服务评审索引表 4.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5.投标函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廉洁投标承诺书 9.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11. 不得存在情形承诺 12. 资格审查资料 1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16.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17. 投标保证金 18.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19. 业绩情况表 20. 供应链数字化配合说明 21. 近三年行政处罚决定情况申报表 22.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商务及服务部分资料 23.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 第二分册 技术投标文件 24.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25. 技术评审索引表 26. 技术条款偏离表 27. 技术建议书 28. 技术规范书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2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部分资料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30. 报价文件封面 31. 投标一览表
3.2.2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p>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p> <p>(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p>
3.2.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人需按照如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 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投标人需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电子采购-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指引”模块，按指引下载并安装“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2) 投标文件需按照组成部分分别完成编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不超过 50Mb，总容量不超过 500Mb。</p> <p>(3) 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清晰可读，明确要求的内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p> <p>(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未按规定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需投标人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的文件、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文件，投标人与其他第三方均应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上传扫描件，如制造商授权函、联合体协议书等；仅需第三方签字盖章的文件，投标人应上传经第三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如要求制造商单独提供的供应商网络安全承诺书等；</p> <p>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中，仅需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文件，视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了签字盖章。</p> <p>(6) 投标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必须使用代理商投标和签订销售合同且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制造商出具的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p> <p>(7) 投标保证金（如有）以支票、汇票、投标保函、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必须递交纸质原件（采用线上开具的情况除外，如：电子保险），且应密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p> <p>(8) 如业绩等证明文件超出电子投标文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限制，须按下方操作：</p> <p>①投标人须在“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应文件位置上传业绩情况表及说明等文件，说明中必须包含“该证明文件超过 50Mb，我方承诺在电子采购系统上递交的大附件为真实有效的文件”。</p> <p>②该证明文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文件递交-04 大附件上传”进行提交。</p> <p>(9) 本项目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资质文件等内容需要从投标信息库中引用；请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a href="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a>)，首页点击“我的企业信息”，选择“投标信息库”菜单，提前录入投标信息库相关内容。</p>
3.3.3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5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报优惠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3.3.6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投标报价格格式和内容详见第六章中“投标一览表”。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b>20100.00</b>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投标保证金形式	<p>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林城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3201012700144272 开户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p> <p>以银行保函、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担保项目为[2025年-2027年中国电信铜仁分公司保安外包服务框架采购]，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保险原件等应作为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铜仁市碧江区铜江大道28号电信大楼1405办公室。</p>
3.5.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p>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p>
3.6.1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p> <p>经电子采购系统成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人须进入 <u>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u>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结果，同时可在开标前进行CA证书匹配验证。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为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顺利上传至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请预留足够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递交</u>
4.1.3	投标文件签收凭证	<u>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电子采购系统反馈投标文件上传结果</u>
4.1.4	投标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u>投标文件退还的具体要求</u>
4.1.6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应当拒收。
4.2.1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可以自行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电子采购系统将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删除，投标人可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
5.3	开标现场的异议	在开标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大厅“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截止时间后统一解密，投标人无需进行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5名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如有效投标人数≥3，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第1-2名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如有效投标人数<3，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商务得分相同的，服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7.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媒体	无
7.1.3	中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a href="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a> ）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7.2.1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1个
7.2.2	中标原则	(1) 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按顺序递补（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按其他中标人中标比例分配（无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该份额作废或重新招标。
7.2.3	确定中标人的特殊情形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或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等情形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中标人公示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可以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p>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下表中的费率，并在此基础上上浮34.5%进行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 <td>1~5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 <td>5~10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r> <td>10~5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 <td>50~100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 <tr> <td>100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p>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text{--}100) \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text{--}500) \times 0.8\% = 4\text{万元}$ $(5000\text{--}1000) \times 0.5\% = 20\text{万元}$ $(6000\text{--}5000) \times 0.25\% = 2.5\text{万元}$ <p>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p> <p>2. 中标金额计取依据：<u>按预估含税金额计算</u>。</p> <p>3. 缴纳方式：<u>银行转账、汇款等形式</u>。</p> <p>4. 缴纳期限及周期：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进行影响，或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中标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1.1	投标人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p>第一次招标投标人少于3个，分析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重新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少于3个，有效投标人为2个的，评委说明理由后可继续评审；</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少于3个，有效投标人为1个的，评委说明理由后可转为直接采购，转直接采购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作为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判小组。
<b>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汇总</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写内容
<b>第一部分：专用部分</b>		
第一章 招标公 告	1. 4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章 投标人 须知	2. 1. 4是否以单项 报价核定低于成 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4. 1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 5投标保证金	3. 5. 1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20100.00</u> 元 3. 5. 2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第四章 合同条 款	合同条款	商务及合同条款必须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五章 技术规 范书	技术条款	对技术条款中标识“★”的条款必须全部满足或正偏离，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
其他		无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或否决投标项。
<b>第二部分：通用部分</b>		
第一章 招标公 告	2. 投标人资格要 求	投标人须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 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全部条件，任何一条不满足均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二章 投标人 须知	1. 7. 2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1. 3实质性条款 不满足	(1) 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2) 非实质性要求的负偏离要求：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为5项，超出最大范围、最高项数视为实质性偏离。
	3. 2. 2投标文件编 制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进行影响，或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中标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 1. 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第2.1款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1. 2初步评审	<p>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li> <li>(2)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li> <li>(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li> <li>(4) 允许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li> <li>(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li> <li>(6)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li> <li>(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li> <li>(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li> <li>(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li> <li>(1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li> <li>(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li> <li>(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li> </ul>
	3. 1. 3低于成本价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1. 4算术修正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li> <li>(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li> <li>(3) 含税金额与根据不含税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不含税金额为准修正含税金额，但不含税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li> </ul>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标包划分

本项目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1.6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要求；
- (2) 其他业绩要求；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其他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黏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 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 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 (4)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6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2.3 开标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以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收到的所有未撤回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5.3 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给评标委员会。

###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中标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8. 合同签订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合同签订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 100 分，其中商务 7 分，服务 10 分，技术 40 分，价格 43 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执行限制采购处理措施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处理结果及规则扣减相应分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提供最新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资格评审	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p> <p>(6)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p> <p>(7)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p> <p>(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p> <p>(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16) 中国电信在职员工违规担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参与采购活动的；</p> <p>(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违反有关领导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规定，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p> <p>(18) 中国电信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任职、投资入股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参与其原任职单位采购活动的；</p> <p>(19)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p> <p>(20)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p>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实质性响应	满足全部实质性指标规定。	
		商务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	
		廉洁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廉洁投标承诺书。	
		商务及合同条款	商务及合同条款必须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	对技术条款中标识“★”的条款必须全部满足或正偏离，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	
		非实质性响应	没有超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	
		其它要求	无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或否决投标项。	
2.2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	商务	7分 详细评审标准表附后
		服务	服务	10分 详细评审标准表附后
		技术	技术	40分 详细评审标准表附后
		价格	价格	43分 价格评分方法：基准价法 (1) 评分方法：价格评审以不含税总价报价合计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分原则：采用基准价法进行价格评分，以总价评分，所有有效报价中，以去掉(有效投标人数量÷6后向下取整)个最高价和最低价后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5%作为基准价，价格得分以投标人报价偏离基准价的多少计算，价格最终得分最高得43分，最低得0分。 偏离度 = (投标人报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最终得分：负偏离得分 = 43 -  0.5 × 偏离度/1% ；正偏离得分 = 43 -  1 × 偏离度/1%  采用线性方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价格评审依据：若出现增值税税率不一致的情形，价格评审以不含税价作为评审依据。 (5)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不要求。
		投标人不良行为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执行	- 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执行限制采购处理措施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处理结果及规则扣减相应分值。
3.2.2	评分计算原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则			
3.4.1	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	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商务得分相同的，服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3.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4 条款		

### 1. 商务详细评审标准表（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分规则	权重比值
1	案例与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安保服务类业绩)。合同累计含税金额 200 万及以下不得分，在 200 万元（含税）的基础上每增加 50 万元（含税）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如为单项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若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同时还需提供合同订单或结算单等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框架合同金额按订单或结算单累计金额计算，合同扫描不清晰无法辨别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2	技术条款满足度	招标文件中未标注“★”的技术条款负偏离达到 6 项将被否决投标，低于 6 项的负偏离每项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1
3	投标文件应答和制作情况	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目录和页码、文件编排合理性、内容的充实程度等方面）进行比较。文字及证件复印件清晰、内容完整而充实、文件编排合理、目录清晰、有正文和页码，图纸表格等有编号。完全满足得满分，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合计			7

### 3. 服务详细评审标准表（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分规则	权重比值
1	服务团队覆盖、服务人员数量、原厂服务能力	<p>投标人为本项投入服务支撑管理人员（不包含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服务支撑管理人员负责服务团队的日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等，为本项目投入服务支撑管理人员 2 人及以下不得分，在 2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须提供服务支撑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2
2	服务与支持	<p>(1) 投标人须承诺对招标人的突发事件、重要会议的服务需要等大型运营活动进行人员支持和响应（如：招标人举办大型活动需要临时增加人员参与保卫、接待、服务等工作）；承诺包含有应急备勤人员储备及应急人员调配响应时限，根据执勤网点人数在两小时内增加 50% 得 2 分，在三小时内增加 50% 得 1 分，在三小时以上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p> <p>(2) 承诺每 2 个月对上岗安保人员进行 1 次管理教育、治安保卫和消防知识等安保培训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p> <p>(3) 投标人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或具备与有《保安培训许可证》资质的培训机构签订协议得 1 分。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或培训协议，否则不得分。</p>	5
3	交付满足度	承诺在保安岗位人员发生异常（如岗位人员无法正常到岗）等问题时，承诺 12 小时及以上解决问题得 0 分，在 0 至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1 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	1
4	供应链数字化供需协同	<p>供应链数字化配合：</p> <p>为推进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对投标人提交的供应链数字化配合说明进行评分，说明主要包括电子印章应用等情况，说明模板见投标文件格式。首次承诺、已承诺未签订合同、已开通电子印章功能并在合同或订单签署中运用的得 2 分；说明内容不全、已承诺并已签订采购合同但未应用电子印章功能的不得分。</p> <p>注：合同及订单电子印章功能三年使用费 1100 元。</p>	2
合计			10

### 3. 技术详细评审标准表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分规则	权重比值
1	技术方案	<p>1. 技术方案 (5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1）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服务能力建设方案；（2）各岗位的人员配置方案；（3）各岗位的职责要求；（4）保安人员的培训方案及固定的培训场所；（5）应急处置能力及方案 5 项内容。根据每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分值为 1 分，5 项合计满分 5 分，每项分为 A（优良，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B（一般，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一般）、C（较差，方案简单、合理性较差、无针对性）三等级评分，A=(4, 5]、B=(2, 4]、C=[0, 2]。</p> <p>2. 薪酬体系方案 (5 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薪酬体系方案及收入组成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附表）。根据内容进行评审，分为 A（优良，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B（一般，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一般）、C（较差，方案简单、合理性较差、无针对性）三等级评分，A=(4, 5]、B=(2, 4]、C=[0, 2]。</p>	10
2	设备保障	<p>(1) 管理与风险金承诺评分 (5 分)：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的管理与风险金最高不超过 200 元/人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降低 20 元/人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最低得 0 分。须提供承诺并与收入组成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附表）中的管理与风险金金额一致，不提供或与收入组成表中管理与风险金不一致本项不得分。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或承诺后未按承诺执行的招标人有权不支付费用，并取消合作资格。</p> <p>(2) 各执勤点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装备评分 (1 分)：一套包含：头盔、对讲机、防暴盾牌、防爆叉各 1 个，以上配备齐全为 1 套，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安保装备套数进行给分，投入的安保装备套数为 12 套不得分，在 12 套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套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投标人应列出安保装备清单及至少一组相关实物照片，安保装备清单格式自拟。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现有安保装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未提供购置证明材料的，则不予计分。安保装备实体随时备查，若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p>	6
3	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一个已完成类似安保服务类项目实施案例介绍，案例重点针对技术支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问题整改措施等。根据案例介绍对投标人服务能力进行评审，A（优良，服务保障能力强）、B（一般，服务保障能力一般）、C（较差，服务保障能力较差）三等级评分，A=(1.5, 2]、B=(1, 1.5]、C=[0, 1]。	2

4	进度安排	<p>依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进度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进度方案包括总体筹划、项目实施网络图、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等。分为 A（优良，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B（一般，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一般）、C（较差，方案简单、合理性较差、无针对性）三等级评分，A=(1.5, 2]、B=(1, 1.5]、C=[0, 1]。</p>	2
5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生产情况报告评分，安全生产情况报告需包括：1.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风险控制体系、教育培训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监督保障体系、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等方面建设和运行情况（需提交体系建设正式文件、运行检查记录文件等证明材料）；2. 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个月）被应急管理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书面通报并公布涉及生产安全的重大隐患、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情况。</p> <p>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完整、无运行情况或运行情况较差的得 [0-1] 分；安全生产体系较完整、运行情况一般的得 (1-1.5] 分；安全生产体系完整、运行情况较好、信息化及科创先进的得 (1.5-2] 分；未提供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存在上述行政处罚、重大安全隐患的为 0 分；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个月）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不涉及人员死亡的，每例扣 3 分，分值不足的从技术总分中扣除。（隐瞒上述涉及生产安全的重大隐患、行政处罚、责任事故的将被否决投标）</p>	2
6	团队负责人	<p>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要求：</p> <p>(1) 团队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持有保安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每具备一个安保服务类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且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全称，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需其提供委托方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保安负责人身份证件、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及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p>	6
7	团队成员	<p>(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保安服务人员 36 人且均具备保安员证（公安机关颁发）。</p> <p>(2) 安保服务人员中每有 1 人持有 1 个消防设施操作员（五级/初级工及以上）证书加 1 分，满分 3 分。</p> <p>(3) 安保服务人员中每有 1 人持有 1 个退伍证书加 1 分，满分 7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安保服务人员少于 36 人本评审项直接不得分）、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p>	10

		证明或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别的不得分。一人具备多证可累计计分。	
8	技术成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5 年内获奖数量进行评分，所提供的奖项必须与项目相关，每提供一项有效的省（部）级以上奖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投标人须简要说明提供的奖项与本项目的相关性）	2
合计			40

## 1.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3.5.2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开标记录和投标一览表；
-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4) 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投标人排序；
-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7)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 2025 年-2027 年中国电信铜仁分公司保安外包服务框架采购 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地：[铜仁市]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铜江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光华]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 年-2027 年中国电信铜仁分公司保安外包服务框架采购]项目（区域）进行后勤外包服务（以下简称“外包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外包服务概述

1.1 外包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维护正常的生产办公秩序。所属责任区域的治安防范和治安秩序管理、消防巡查、交通管理；配合甲方处置治安、消防、维稳等各类突发事件]

1.2 外包服务的范围：[负责铜仁市公司本部、碧江、灯塔库房、玉屏、万山、松桃、江口、印江、石阡、思南、德江（含 852、853 局）、沿河分公司的通信大楼、办公区域、库房、营业场所安保服务]

1.3 外包服务的期限：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24]个月。

### 1.4 乙方资质要求

1.4.1 乙方应当为经合法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且经营范围包含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外包服务内容。

1.4.2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留存。

### 1.5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及服务要求：

(1) 乙方指派其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如下第[a]种外包服务：  
A 7 天 X24 小时，或 b 5 天 X8 小时。

(2)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受乙方指派从事本合同项下外包服务具体工作的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如乙方服务人员变动，需事先经甲方同意。当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外包服务时，甲

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和调整，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应当及时予以更换和调整。

(3)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按：[月度]实施考核，合同费用与考核得分直接挂钩。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

## 第二条外包服务内容

2.1 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中国电信铜仁分公司相关生产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24 小时安全值守工作，负责所属区域的治安防范和治安秩序管理，包括：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消防巡查、交通指挥（含院内和主要出入口）、升旗，及治安、消防、维稳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具体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2.2 外包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2.2.1 外包服务项目包括以下第[1]项：

- (1) 治安防范；
- (2) 环境卫生；
- (3) 绿化养护；
- (4) 消防设施维护；
- (5) 电梯维护；
- (6) 空调设施维护；
- (7) 给排水设施维护；
- (8) 供配电设备维护；
- (9) 智能系统维护；
- (10) 会议服务；
- (11) 食堂服务；
- (12) 前台接待；
- (13) 其他服务：[/]。

2.2.2 具体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的变动应当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书面形式确认。

2.3 服务人员配置：乙方就本合同项下外包服务的服务人员配置，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服务人员为固定数量，共[/]人，各物业点配置的服务人员种类及数量详见附件《物业服务方案》；服务人员种类及数量的变动应当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书面形式确认。

(2) 服务人员不少于[ ]人，各服务点必需配置的服务人员种类及数量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2.4 配置工具及耗材（含维修零配件）：外包服务所需工具由[/]提供并承担费用。外包服务所需耗材按照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 (1) 耗材（含维修配零件）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2) 耗材（含维修零配件）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包括单件、单项、单次价格在[ / ]元以下（含）的耗材（含维修零配件），详见附件/。若超出双方约定价格的耗材（含维修零配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月/季/年]统一结算差价。

### 第三条费用与支付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具体费用构成及计算方式见附件二[保安服务考核标准及管理要求、月度考评表]。最终的合同费用以各项服务的实际工作量并结合服务考核得分据实结算，但结算费用总金额不高于暂定的合同费用总额。

3.2 本合同项下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费用。
-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而购买工具、进行维修等费用。
- (3) 甲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而应当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和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3.3 根据附件三《保安服务考核标准及管理要求、月度考评表》，如甲方对乙方的[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情形，甲方有权调整本周期合同费用的结算金额。甲方实际应当支付合同费用以考核结果为准。

3.4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上[月] 合同费用，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支付合同费用到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当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银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龙井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账号：[24080601090221057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04295500486]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铜江大道 28 号]

电话：[0856812332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3.5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3.6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3.5条约定期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3.6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7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3.8 若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之债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之到期债务，抵销之效力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制订物业管理的监督考核制度，监督检查乙方的外包服务，按[月度]分别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并终止本合同。

4.2 甲方有权审阅乙方拟定的物业服务制度和提出的年度物业服务计划、年度财务费用预决算报告、月度服务报告，根据财务、审计管理等规定，按[月度]审核乙方物业服务费用收支账目。

4.3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提供的各项外包服务，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4.4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外包服务所需的各类档案、资料，如建筑工程竣工资料、住户资料等，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届满时将原件、复印件全部退回。

4.5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结算合同费用。

4.6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外包服务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

5.2 乙方应当制订并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外包服务的服务制度和年度物业服务计划、年度财务费用预决算报告。其中年度服务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架构、人员薪酬标准、人事管理制度、管理目标、培训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增值服务项目及内容等。

5.3 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服务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5.4 乙方应当遵照国家、地方服务收费规定，按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测算合同费用的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或变相加价，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合同费用收支账目及清单。提供员工食堂服务的，按甲方要求[按日或按周]提供食品及辅料、耗材的进货明细、收支明细，接受监督。

5.5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各项外包服务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提交甲方核定。在各服务点做到各项制度、服务人员等信息向甲方公开，并有义务督促外包服务人员遵照执行并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5.6 乙方负责编制和实施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及时提出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待修情况，并报告甲方。如因发现不及时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5.7 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可将部分外包服务项目转委托给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机构实施，但乙方应当对项目质量及进度、安全生产责任向甲方负责。乙方选聘各类专业服务机构时，甲方有权全程参与和监督，最终选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首先经甲方批准确认。

5.8 乙方应当建立相应的后勤管理档案，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外包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并移交委托管理物业的公共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公共收入积累形成的资产，由甲方指派专业审计机构对委托管理物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5.9 对外包服务物业内的相关设施及各类设备，乙方不得毁损、破坏、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委托服务物业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应当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10 对于员工食堂等需取得相应资质的场所，乙方负责代理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并在外包服务期限内持续获得许可；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5.11 乙方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从事外包服务工作的服务人员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依法进行用工管理、及时制定相应劳动规章制度，依照相关法规及附件《技术规范书》为外包从业人员支付薪酬，且不得随意压低外包人员工资和欠缴各类社会保险。乙方员工发生的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关系。

如涉及雇佣农民工等用工形式，乙方应当向农民工等雇佣人员及时支付工资或劳动报酬等。因乙方所雇佣的农民工等引发纠纷而投诉到甲方或向甲方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当予以赔偿。

5.12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清单及薪酬信息，作为本合同附件。服务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当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并向甲方报备人员清单，由于服务人员变动或缺岗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从事外包服务过程中，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13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具备所从事岗位的相关技能，服务人员上岗前，除需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专业资格外，还需要通过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格认证考试，取得专业资格证书。

5.14 乙方应当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管理，签署并履行附件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若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当予以赔偿

## 第六条服务目标、标准及考核

6.1 服务目标：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应当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6.2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应当遵循约定的服务标准，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甲方对具体服务点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对照服务标准存在偏离的，偏离部分的服务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 第七条保密

7.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7.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后[10]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

7.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

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7.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7.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7.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7.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7.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7.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7.12 其他[/]。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

8.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未付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10]目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责任。

8.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外包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责任。

8.4 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8.5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8.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委托或单方发包的分项业务，甲方有权收回并直接另行委托或发包，所需费用额度从本合同费用总额中扣除。

8.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收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验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8.8 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甲方暂停或终止乙方的相应外包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1.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劳动关系。

11.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意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性文件。

11.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

11.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1.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铜江大道 28 号]

联系人：[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箱：[ ]

乙方：[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进行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1.9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 附件一 价格清单
- 附件二 技术规范书
- 附件三 保安服务考核标准及管理要求、月度考评表
- 附件四 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 附件五 廉洁协议书
- 附件六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 附件七 用工承诺书
- 附件八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 附件九 投标文件正偏离信息表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1. 如承包方被列为中国电信不良供应商，甲方将按照《中国电信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规定》（中国电信〔2020〕168号）中的“附件2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规则明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本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布的采购文件；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应答文件；5. 双方因项目洽商、变更等事项的其他书面协议或文件。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意思不明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4. ★人员名单需作为合同附件，名单内人员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价格清单

### 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 附件三：保安服务考核标准及管理要求、月度考评表

考核指标	扣分值	当月考核具体情况	扣分情况	备注
执勤时脱岗、睡觉	发生一次扣 3 分			
值勤时不按规定值班	发生一次扣 3 分			
值勤时不按规定值班，造成后果	发生一次扣 5 分			
因保安责任发生被盗案件损失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发生一次扣 10 分			
因保安责任发生被盗案件损失在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发生一次扣 20 分			
参与殴打、谩骂、围攻用户或公司职工	发生一次扣 10 分			
不服从指挥未造成后果	发生一次扣 3 分			
不服从指挥造成后果	发生一次扣 5 分			
未经公司批准擅自用公司车辆的	发生一次扣 5 分			
喝酒后上岗	发生一次扣 5 分			
故意损坏公物的	发生一次扣 3 分			
所派驻的保安员达不到电信公司要求	发现一人次扣 3 分			
总得分	电信公司主管签字		电信公司安全保卫部盖章	
	保安公司主管签字		保安公司盖章	
考核分在 85 分至 89 分（含 85 分），对保安公司进行考核扣除服务费 5000 元。考核分 80 分至 84 分（含 80 分），将对保安公司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公司可以直接与保安公司解除保安值守合同。				

## 附件四：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角色/职位	学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如有)
					(如有)		
1	团队负责人						
2	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10							
11	服务支撑人员		项目联系人/ 项目现场代表				
12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員				
13			信息安全责任人				
14		.....					
...							

注：★人员名单需作为合同附件，名单内人员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附件五：廉洁协议书

### 廉洁协议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铜江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光华]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2025 年-2027 年中国电信铜仁分公司保安外包服务框架采购]外包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承诺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 1.2 严格遵守中国电信集团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 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 1.4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 1.5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 1.6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 1.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条 乙方承诺

-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当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

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5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6 不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2.8 [/]。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3 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甲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1至3年等措施。

###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若使用电子印章的，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同时生效。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为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在贵公司与本单位双方签订的《[2025年-2027年中国电信铜仁分公司保安外包服务框架采购]外包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

三、贵公司有权对本单位作业现场安全进行监督,贵公司代表有权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贵公司代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作业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并确保作业现场安全,并承担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四、本单位是消防、安防外包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所有服务人员和服务内容的安全管理、安全责任,对服务贵公司区域的服务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从业人员或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本单位不使用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事合同约定的从业和工作。

六、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 1.履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 2.履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压实的责任;
- 3.履行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
- 4.履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与落实的责任;
- 5.履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落实与建设的责任;
- 6.履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责任;
- 7.履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责任。

七、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规范、安全规程等要求,安全、规范、认真履行服务合同有关服务条款和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现场服务管理,确保服务人员在服务责任区域内做好门卫值守、环境巡视、安全保卫、消防值守巡查等服务工作,严查、管控服务区域的违规动火、违规用电、违章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现象,保障贵公司权益。服务中爱护贵公司设备设施等,确保服务现场安全。

八、本单位服务人员严格遵守贵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未经贵公司许可,我方人员不擅自使用和移动贵公司的设备设施,不进入其它非工作、服务区域。

九、本单位服务人员在贵公司服务区域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汽源、水源,

若工作需要，须由贵公司人员负责办理。服务中涉及动火作业的必须严格遵守贵公司动火审批制度。管理、督促、保证我方服务人员严格遵守贵公司生产、办公场所安全管理规定，禁止流动吸烟或不在指定区域吸烟，避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十、本单位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从业人员的从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确保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单位保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对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消防、安防设备设施操作技能，熟练掌握消防、安防事故应急处置流程、措施，妥善处置各类消防安全突发事件。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业人员不得上岗。

十一、本单位在提供有关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工作人员防护用品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并对我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十二、本单位自觉接受贵公司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及时落实贵公司指导意见。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妥善处置，并立即报告贵公司。

十三、本单位服务人员在岗位上必须按照要求进行着装，规范佩戴、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十四、我方保证安排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安排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十五、我方在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时刻注意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服务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如果我方或我方人员违反国家、行业和贵公司安全规定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贵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六、本单位组织服务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接受贵公司有关各项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

十七、本单位根据服务行业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作业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工作，并积极与贵公司相关安全部门紧密联系。

十八、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本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贵公司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贵公司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九、切实落实“六防”（即防爆炸、防盗抢、防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不发生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本单位就服务人员的行为向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事故，均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创造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如本单位违反本责任书所述的任何情形，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贵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十、本单位承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

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十一、本单位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同意贵公司依据供应商不良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进行处理。

二十二、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本单位承诺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二十三、本单位指定如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时，本单位提前三日书面通知贵公司。

(1) 姓名：[ ]

(2) 联系方式：[ ]

二十四、本责任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责任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七:用工承诺书

### 用工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一、我公司保证依据《[2025年-2027年中国电信铜仁分公司保安外包服务框架采购]后勤类外包服务》(以下简称“合同”)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提供服务,对于我公司委派工作人员,我公司依法与工作人员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其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我公司依合同委派的全部工作人员不因合同的履行或者其他任何原因而与中国电信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声称我公司工作人员与中国电信存在劳动关系,我公司应当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中国电信就此承担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赔偿金额等。

二、我公司保证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安排进行健康检查。

三、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或导致他人财物损坏等事故,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四、外包人员用工要求做到六必须

- (1) 外包商必须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 (2) 必须依法依规支付外包人员薪酬、缴交社会保险,不得欠薪欠保;
- (3) 必须依法制定用工管理制度,对外包人员管理做到有章可依;
- (4) 人员素质和配置必须满足业务外包项目要求;
- (5) 对提供给电信方的外包人员个人信息必须征得外包人员本人同意;
- (6) 有农民工的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在指定合作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通过专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 五、外包人员用工要求做到七不得

- (1) 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发布外包业务的岗位招聘信息;
- (2) 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直接组织外包人员选拔、竞聘活动或直接发布相关活动评审结果;
- (3) 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直接对外包人员发布管理规范,或对外包人员直接适用电信公司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
- (4) 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直接向外包人员发放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发放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福利用品,为外包人员报销差旅费、培训费;
- (5) 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向外包人员出具岗位聘任、职务任命、绩效考评、工作调动、考勤休假、荣誉表彰、惩处通知和解除劳动合同等材料;
- (6) 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违规授意、安排人员担任外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高管;
- (7) 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直接向外包人员发放“工作证”“服务证”等证件。

六、我公司应当依法为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等，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及纠纷，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导致中国电信损失的，我公司承诺进行赔偿。

七、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劳动法律和法规，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处理，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八、本承诺书经我公司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八：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与贵公司的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本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其他贵公司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本单位承诺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对个人信息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备份数据、基于所提供的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予以返还或者删除，且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上述数据。上述数据的返还或删除并不免除本单位其他义务。未经贵公司同意，本单位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上述数据。本单位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贵公司要求处理个人基于其主体权利提出的请求(包括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户、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等)。

八、对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客户的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本单位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披露。本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对于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和获得的个人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或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合同项下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四、本单位承诺不进行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规定等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所提供之设备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服务质量；
- 2、将合同履行中获得的账号、密码私自转让、转租或以非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 3、在设备、系统、计算机软件等产品或服务中非法植入后门程序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4、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及重要运营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 5、未经贵公司同意擅自公开所提供之产品或服务的源代码；
- 6、未经贵公司同意探测、发布贵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电信”）的网络、终端、信息系统漏洞，对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开展渗透测试；
- 7、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五、本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已关闭与合同约定无关的端口，不存在与合同约定无关的进程。

十六、本单位承诺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任何操作。本单位承诺严格按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操作权

限并事先征得贵公司同意。

十七、本单位承诺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在交付前完成已知病毒查杀、安全缺陷及漏洞扫描和修复，交付后对发现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八、本单位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会中断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亦不会中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十九、就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包含或调用的开源软件和第三方软件清单，以及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使用权的证明，并配合贵公司开展软件安全检测和知识产权风险审核等工作。

二十、本单位承诺同意并配合贵公司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检查项、计算环境安全检查项、开发流程检查项、提供或委托处理数据的数据处理行为检查项等方面。

二十一、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材料，严格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二十二、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三、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四、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二十五、本单位承诺要求并监督参与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人员”）履行本《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并对本单位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九：投标文件正偏离信息表

##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 一、编制说明

(一) 本文件是中国电信铜仁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保安服务制定的技术规范书，提供本项目的公司（以下称乙方）应对技术规范书中的各项要求做出详细答复。

(二) 本技术规范书给出了甲方对保安服务的质量、标准、资质、时限等服务的各项要求，以供乙方编制技术建议书及商务报价之用。乙方应按照本技术规范书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提供的设计预算等服务，给出详细的技术建议书。

### 二、采购规模

(一) 采购金额预算为 2964480.00 元（含税），采购期限二年。

(二) ★人员要求：全市各电信单位门卫室及部分库房、营业厅保安共 36 名，且 36 名保安均具备保安员证（公安机关颁发），其中分公司本部门卫室 6 人及碧江区分公司 8 人，共计 14 个岗位年龄要求 43 周岁以下；其余 22 岗位年龄要求 53 周岁以下；人数以实际使用数为准。具体人员分布如下表：

序号	区域、分公司	保安人数（人）
1	市公司本部	6
2	碧江分公司	8
3	万山分公司	3
4	松桃分公司	2
5	江口分公司	2
6	印江分公司	2
7	石阡分公司	2
8	思南分公司	2
9	德江分公司	4
10	沿河分公司	2
11	玉屏分公司	1
12	市公司灯塔库房	2
合计		36

(三) 暂列临时保安

全市春节期间（春晚）、重要活动（赛事）、维稳等临时保障、应急等服务，按照目前 160 元/班/人，每年按照 300 班测算，两年共计 600 班。以实际使用人数和班数为准。

### 三、内容及服务范围

(一) 采购内容：负责所属区域的门卫值守、环境巡视、安全保卫等；按照甲方有关安

全管理制度要求维护正常的生产、办公、治安秩序和治安防范；参与甲方组织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盗窃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配合甲方完成治安、防范工作；协助甲方维持各类会务、活动秩序以及属地通信院落的消防安全等。

（二）服务区域：负责铜仁分公司本部综合楼，小十字电信大楼，灯塔库房，玉屏、万山、松桃、江口、印江、石阡、思南、德江（含 852、853 局）、沿河分公司 24 小时值守通信大楼、办公区域、库房、营业场所。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后，至以下任一条件到达时终止；  
1、服务份额执行完毕；  
2、本协议约定的签订合同之日起到达 2 年时。

#### 四、需求技术规范及要求

##### （一）保安服务人员及服务要求

1、乙方指派其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7 天\*24 小时}保安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生产办公区域安全服务。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合资、合伙、劳动、雇佣等其它法律关系。乙方服务人员是指受乙方指派从事保安服务具体工作的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应提供为甲方外包服务的人员名单，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和调整不符合保安服务人员。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按月度实施考核，每月结算费用与保安服务考核得分直接挂钩。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由甲方业务管理部门制定。

4、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值守、营业厅值守、夜间巡视、疫情防控、重要会议的会务安全保障、保安及通信院落消防安全等服务。

5、投标人必须给服务人员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每月并将缴纳依据复印件提供甲方留存。

##### （二）铜仁分公司保安服务技术要求

###### 1、服务标准

（1）遵守业主和保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维护责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和良好的交通、办公秩序。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2）热爱本职、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尊重领导、团结同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为保护国家利益和业主、群众合法权益勇于和不法行为作斗争。

（3）坚守岗位，精力集中，严格执行各执勤点岗位工作制度和纪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责任区域良好的出入管理秩序、交通秩序、工作秩序，预防和制止盗窃、破坏和妨碍正常生产办公秩序行为发生。

（4）按时上岗、不脱岗、不睡岗、不串岗、不吸烟，不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严禁

酒后上岗、在岗上吃东西,用值班电话聊天、因私长时间占用值班电话等行为。

(5) 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热情服务,遵章守纪,依法办事。需要对不明身份的人员进行询问或检查时,执勤保安须先敬礼,说话和气,问明情况事由,及时妥善处理。纠正违规时,执勤保安须先敬礼,再向违规者说明规定,并要求其改正。

(6) 熟悉执勤区域重点保卫目标对象和要害部位情况和各类治安、防火设施器材位置,熟悉各种治安、消防设施器材功能和使用方法。

(7) 掌握各类治安、消防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发现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情况。一旦发生案件或突发事件要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领导和保卫部门报告,同时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事态发展。

(8)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发生突发事件及遇重要情况或紧急事宜要及时请示报告,来不及报告的,要积极正确处置,事后立即报告。接到报警时,保安值班人员应沉着、冷静、处置,重大问题要及时、准确地向有关部门或值班主管报告,不准错报,瞒报。

(9) 按时交接班,做好执勤记录,交接班时要详细填写值班记录,值班人员对每天值班情况作好记录。

(10) 分队长每天须详细检查记录情况,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查班,督促队员认真履行值班职责,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及时汇报;每月组织保安人员对责任区开展一次治安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服务对象安全保卫部门或人员。

(11) 爱护业主的财产、设施及配备的值班器材,不准故意损坏公物;严禁私自乱拉电源线,严禁在值班室使用电炉、严禁在生活区使用石英炉等电热器具,严禁在生产、生活场地使用明火。未经允许严禁动用机动车辆及一切通信及生产办公等设施。

(1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许泄露重点要害部位、安全保卫人员编制、安防监控等资料。

(13) 严禁在工作场地无理取闹、围攻、打骂员工及客户,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

(14) 不得以业主名义从事与值班无关的事情,不利用保安名义收取他人财物,做损害服务对象和保安名誉的事。

(15) 积极开展政治业务素质和技能学习训练,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岗位技能。

(16) 做好内务,每天对值班室、宿舍的卫生进行打扫,保持值班室、宿舍干净、整洁、整齐。

(17) 严禁在岗上和值班室接待个人来访人员,严禁在寝室留宿外人。有事外出,应事先向队长请假,经同意后应在规定时间返回。

## 2、服务管理要求

(1) 保安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与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缴纳有关社会保险。派遣的保安员需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证，其素质符合《保安值守人员配置素质标准表》要求，经服务单位面试考核合格方能上岗。

(2) 保安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服务单位的联系工作，做好与服务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配合工作，响应迅速有力，积极妥善处理和整改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保安公司负责对派出的保安队员进行经常性的管理教育、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对保安员的服务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应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业绩考核如实兑现保安人员考核。服务单位有权对保安人员的训练和学习进行监督。

(4) 服务单位有权对保安公司派遣保安员数量、素质忽然更换、调换进行管控和监督，要求保安公司对不称职的保安员进行更换。保安公司派驻保安员数量在人员发生流动时不得低于合同人数的85%。保安员素质符合《保安值守人员配置素质标准表》有关要求。如需新增或更换保安人员，保安公司必须及时提供全部后备人员档案，经服务单位挑选和面试合格方能上岗。对保安公司私自调换的保安人员，一律不予承认。保安公司不得随意调用服务单位在用的保安人员。如经过两次整改后达不到本条有关规定要求，服务单位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5) 除正常值班人员外，根据服务单位的要求应保持一定的人员备岗，应对突发事件。保安人员请假需经过服务单位同意。

(6) 经服务单位和保安公司或公安机关现场鉴定由于保安人员的失职，造成保卫区域内的物品丢失、破坏、损毁、抢劫的，由保安公司负责承担所有法律和赔偿责任。由于保安人员玩忽职守，发生被盗、破坏、火灾等造成服务单位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未及时有效配合服务单位处置突发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服务单位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且保安公司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保安公司应要求保安人员爱护和正确使用服务单位配发的通信器材、值班器具、衣物等公共财物。造成非正常损坏的，由保安公司进行赔偿。保安员由于不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造成服务单位防火、防盗设施损坏由保安公司负责赔偿。

(8) 保安公司派出的保安员，若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保安公司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因病、因事等不能正常上班、执勤的，保安公司应及时进行更换。

(9) 保安公司派出的保安员所有服装、防护用具、证件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如服务

单位需要专用服装的，由服务单位和保安公司协商解决。

(10) 保安公司必须教育和监督保安人员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值班纪律，自觉维护服务单位和队伍形象，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处置违法犯罪行为时，应注意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目的，防止行为过当。如因行为过当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保安公司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11) 服务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具体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保安公司和保安员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12) 服务单位将根据《保安服务评估办法》每半年组织对保安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素质标准、服务标准、管理要求）进行评估。如达不到合格以上等级的，将按规定减少服务范围或解除合同。

## 五、其它要求

(一) 乙方在进行方案设计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乙方应以服务领先、经济合理，有利于今后发展的原则进行设计。
2. 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化的服务方案。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拖欠。甲方负责提供保安服务工作必要条件和便利。

(2) 甲方有权制定、修订对安全保护服务工作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安全保护服务工作计划，经告知乙方后据以管理、规范乙方服务行为等，并据此给予乙方相应奖惩。

(3) 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进行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法违规、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行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按照甲方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为促进安全保护服务工作的良性竞争和进步，甲方有权开展对乙方的评比活动，若发现乙方不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造成一定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追究及终止服务，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社会保险等有关保险的办理责任，不承担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因发生安全事故而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赔偿等风险、责任。

(7) 若甲方查实乙方有侵占、挪用甲方资金、物资的行为，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安人员采用就地派驻，原则上不提供保安人员的食宿、个人通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完成服务工作，保障甲方安全。

2. 乙方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从事服务工作的适当资质，办理有关工商、税务等合法登记，并自行缴纳承包事项所获佣金的税金。因乙方不按规定办理有关登记、纳税、从业许可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且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乙方完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并加强与甲方的合作沟通。乙方应服从甲方的业务管理，参加甲方组织的沟通会议。甲方按保安服务标准进行检查，达不到标准，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4. 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确保安全作业，并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等方面的规定。乙方应对其雇佣人员的安全等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5. 乙方的服务人员需按甲方的规定进行登记，并把派驻甲方的全体服务人员的个人资料提供甲方保卫部门备案。乙方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有关制度，乙方人员上岗期间需统一着装、带牌上岗（由乙方配发）。工作名片不得标识为甲方人员。

6. 乙方工作人员须符合甲方业务要求，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甲方，对违章违纪或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乙方必须更换。

7.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器具、材料等，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登记，乙方接受甲方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若乙方遗失、毁损甲方提供的工器具、材料，应照价赔偿。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工器具、材料、物品等。

8. 乙方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0. 乙方可以自行、独立招聘员工为乙方完成承包工作，乙方自行、独立招聘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乙方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报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在 10 日内将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查。劳动合同应明示乙方与其聘用人员间的劳动关系，明示乙方聘用人员的工作内容包含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事项。乙方应建立规范的职工花名册，将乙方

安排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乙方职工花名册加盖公章后报甲方备案。当乙方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职工发生变动后，应在 3 日内将变动情况向甲方报备。

乙方按季度定期将其服务人员的各种保险缴纳凭证提供给甲方备案。

(2) 乙方依法自行向其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办理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发生工伤、疾病等事项均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完成服务事项过程中，不得使用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其它任何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独立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必须自觉履行上述义务，若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乙方须自行办理各种保险，确保其有全面、适当的保险保障，若因乙方未办理保险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为自身及其聘用人员提供合法、适当的工作条件，并按国家、通信行业规定的标准安全作业，不得野蛮作业，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因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赔偿、行政责任等，由乙方负责自行承担。

(6) 乙方工作中保护甲方财产，若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服务工作的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等，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任何纠纷、经营成果、风险、亏损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每月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3《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本部保安服务工作月度考核评分表》，考核分数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不对保安公司处罚；考核分数在 85 至 89 分时（含 85 分）时，扣除月服务费 5000 元；考核分数为 80 至 84 分（含 80 分）时，扣除月服务费 10000 元；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时，甲方可直接解除本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保安服务工作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扣分值	当月考核具体情况	扣分情况	备注
执勤时脱岗、睡觉	发生一次扣 3 分			
值勤时不按规定值班	发生一次扣 3 分			

值勤时不按规定值班，造成后果	发生一次扣 5 分			
因保安责任发生被盗案件损失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发生一次扣 10 分			
因保安责任发生被盗案件损失在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发生一次扣 20 分			
参与殴打、谩骂、围攻用户或公司职工	发生一次扣 10 分			
不服从指挥未造成后果	发生一次扣 3 分			
不服从指挥造成后果	发生一次扣 5 分			
未经公司批准擅自用公司车辆的	发生一次扣 5 分			
喝酒后上岗	发生一次扣 5 分			
故意损坏公物的	发生一次扣 3 分			
所派驻的保安员达不到电信公司要求	发现一人次扣 3 分			
总得分	电信公司主管签字		电信公司安全保卫部 盖章	
	保安公司主管签字		保安公司盖章	
考核分在 85 分至 89 分（含 85 分），对保安公司进行考核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考核分 80 分至 84 分（含 80 分），将对保安公司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公司可以直接与保安公司解除保安值守合同。				

## 七、外包人员用工要做到六必须：

①乙方必须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报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在 10 日内将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劳动合同应明示乙方与其聘用人员间的劳动关系，明示乙方聘用人员的工作内容包含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事项。乙方应建立规范的职工花名册，将乙方安排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乙方职工花名册加盖公章后报甲方备案。当乙方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职工发生变动后，应在 3 日内将变动情况向甲方报备；

乙方按季度定期将其服务人员的各种保险缴纳凭证提供给甲方备案。

②乙方必须依法自行向其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办理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得欠薪欠保。发生工伤、疾病等事项均系由乙方自行承担；

③必须依法制定用工管理制度，对外包人员管理做到有章可依；

④人员素质和配置必须满足业务外包项目要求；

⑤对提供给电信方的外包人员个人信息必须征得外包人员本人同意；

⑥有农民工的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在指定合作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通过专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 **八、外包人员用工要做到七不得：**

①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发布外包业务的岗位招聘信息；

②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直接组织外包人员选拔、竞聘活动或直接发布相关活动评审结果；

③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直接对外包人员发布管理规范，或对外包人员直接适用电信公司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

④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直接向外包人员发放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发放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福利用品，为外包人员报销差旅费、培训费；

⑤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向外包人员出具岗位聘任、职务任命、绩效考评、工作调动、考勤休假、荣誉表彰、惩处通知和解除劳动合同等材料；

⑥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违规授意、安排人员担任外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高管；

⑦不得以电信公司名义直接向外包人员发放“工作证”“服务证”等证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2. 初步评审索引表
3. 商务及服务评审索引表
4.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5. 投标函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 廉洁投标承诺书
9.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11. 不得存在情形承诺
12. 资格审查资料
1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16.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17. 投标保证金
18.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19. 业绩情况表
20. 供应链数字化配合说明
21. 近三年行政处罚决定情况申报表
22.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商务及服务部分资料
23.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

### **第二分册 技术投标文件**

24.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25. 技术评审索引表
26. 技术条款偏离表
27. 技术建议书
28. 技术规范书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2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部分资料

###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30. 报价文件封面

31. 投标一览表

##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 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 2. 初步评审索引表

**初步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组成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函			.....
3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保证金			
8	资格条件			
9	不得存在的情形（提供承诺）			
10	投标有效期			
11	实质性响应			
12	商务报价			
13	廉洁投标承诺书			
14	商务及合同条款			
15	技术条款			
16	其它要求			
...	...			

**编制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 3. 商务及服务评审索引表

商务及服务评审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组成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案例与业绩			
2	技术条款(技术规范书)满足度			
3	投标文件应答和制作情况			.....
4	服务团队覆盖、服务人员数量、原厂服务能力			.....
5	服务与支持			
6	交付满足度			
7	供应链数字化供需协同			
...	...			

**编制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

我单位特授权在(采购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投标活动中使用“(被授权印章名称)”，  
(被授权印章名称)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使用“(被授权印章名称)”所引  
起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被授权印章：

(在此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编制要求：

1. 本文件仅适用于要求递交加盖印章扫描件的情形。
2.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5.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XX 公司[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包（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决定。
5.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8. 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本项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不受投标有效期的约束，其效力独立存在，不可撤销。
9.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10. 我方承诺如有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对本单位投资的，投资者或本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6号）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第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向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并被允许实施投资。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

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

12. 投标有效期：120 天。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XX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 【XX 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XX 标包[标包名称]】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上级领导（姓名）：\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8. 廉洁投标承诺书

###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XX 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XX 项目[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招标项目，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与名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及中标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招标投标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招标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招标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11.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12. 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招标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投标、宣布中标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9.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投标人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且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申请人）、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如投标人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起诉（仲裁）人”列填写“不涉及”。

序号	日期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 件	诉讼（仲 裁）金额	诉讼（仲 裁）结果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我方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投标人须知第9条的要求,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承担因我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及时或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而造成的贵方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 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11. 不得存在情形承诺

### 不得存在情形承诺

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 (1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2.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技术规范书等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等。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非代理商声明**

【招标人】：

我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人。我方声明，我公司为非代理商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招标人】：

我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人。我方声明，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1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我方参加【XX项目[招标项目名称]】【XX标包[标包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公司[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    名	【XX[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投标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投标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编制要求：

-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参与供应商与中国电信贵州公司等关联公司人员关系申报表

申报单位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股东（非上市公司）、投标人代表中是否有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单位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股东（非上市公司）、投标人代表是否与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存在亲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关联关系 (如有必填)	申报单位 人员姓名	申报单 位人员 职务	申报单 位人员 身份证证 号码	关联公司名 称	与关联公司 人员关系	关联公 司人员 姓名	关联公司 人员身份 证号码

**承诺：我单位在本表中已如实申报，如未如实申报接受取消参与资格和业务合同的处罚**

注：1.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2. 如申报单位为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需申报与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相关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_\_\_\_\_

申报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包: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24 个月。		
2	服务地点	铜仁市范围内指定地点。		
3	★支付	按服务质量考核后，根据考核得分进行支付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考核得分表		
4	★其他	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及服务支撑人员信息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人员名单需作为合同附件，名单内人员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5	合同签订 要求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制要求:**

- 如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 如对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投标人需对商务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包: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制要求:**

1. 如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 视为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全部满足, 无偏离。
2. 如对合同条款存在偏离, 投标人需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3.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 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

## 16.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XX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与贵公司的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本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本单位承诺按照贵公司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等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收集的任何个人信息等数据。未经贵公司同意，本单位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八、对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客户的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本单位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披露。本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对于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和获得的个人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该等人员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信息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或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合同项下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四、本单位承诺不进行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规定等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所提供之设备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

2、将合同履行中获得的账号、密码私自转让、转租或以非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3、在设备、系统、计算机软件等产品或服务中非法植入后门程序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4、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及重要运营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5、未经贵公司同意擅自公开所提供之产品或服务的源代码；

6、未经贵公司同意探测、发布贵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电信”）的网络、终端、信息系统漏洞，对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开展渗透测试；

7、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五、本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已关闭与合同约定无关的端口，不存在与合同约定无关的进程。

十六 本单位承诺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任何操作。本单位承诺严格按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操作权限并事先征得贵公司同

意。

十七、本单位承诺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在交付前完成已知病毒查杀、安全缺陷、漏洞扫描和修复，交付后对发现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八、本单位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会中断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亦不会中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十九、就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包含或调用的开源软件和第三方软件清单，以及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使用权的证明，并配合贵公司开展软件安全检测和知识产权风险审核等工作。

二十、本单位承诺同意并配合贵公司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检查项、计算环境安全检查项、开发流程检查项等方面。

二十一、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材料，严格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二十二、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三、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发生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四、本单位提供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联络人如下：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十五、本单位承诺要求并监督参与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人员”）履行本《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并对本单位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生效。

承诺单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代理商投标的，制造商和代理商须各自提供一份本承诺函。

2. 投标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代理商投标和签订销售合同且制造商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本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17.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函（如有）

致：\_\_\_\_\_（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_\_\_\_\_（保函开立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方、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_\_\_\_\_人民币（按投标人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
5.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方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保函开立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据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据扫描件贴附处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 投标保证金返还款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招标\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如须退还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将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以下帐户。

以下是我单位提供的有关内容，保证真实。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请认真填写以上内容，如由于投标人的填写错误或字迹不清楚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返还款”将作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我单位严格按照“投标保证金返还款”所提供资料进行返还。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8.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地址: 【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户: 【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电 话]】 联系人及职务: 【XX[姓名], XX[职 务]】
	传真: 【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行签发的银行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证明文件】

### 编制要求:

-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基本户开户证明文件。
-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 19 业绩情况表

近年（年月日至年月日）业绩情况表

序号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格（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编制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证明文件顺序应与“业绩情况表”一一对应。
2. 如【本招标项目/本标包】对投标人或者投标业绩有要求，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分办法”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 20. 供应链数字化配合说明

### 供应链数字化配合说明

致: \_\_\_\_\_ (采购人)

为推进供应链数字化转型, 现就与采购人开通合同及订单电子印章功能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投标截止日期前我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中的 \_\_\_\_\_. ★我公司承诺在本说明中如存在虚假情况, 将接受被视为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处理

#### 情形 1.1: 首次承诺或已承诺未中标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本项目, 在合同签署前开通合同及订单电子印章功能, 并在合同、订单签订中开展应用。

#### 情形 1.2: 已承诺未签订合同

我公司在参与采购人其他采购项目中已承诺并中标, 但还未签订采购合同。

#### 情形 2: 已承诺并已签订采购合同 (未应用电子印章功能)

我公司在参与采购人其他历史采购项目中已承诺开通并应用电子印章功能, 且采购合同已生效, 但未应用电子印章。

#### 情形 3: 已开通电子印章功能并在合同或订单签署中运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电子印章证明扫描件:

订单电子印章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1. 近三年行政处罚决定情况申报表

近三年行政处罚决定情况申报表

序号	行政处罚具体项目名称/事件	处罚部门(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理内容及结果	处罚生效日期	网络查询链接(如有)
1						
2						
3						
4						
...						

注：1、投标人须如实提供本申报表，如存在涉及骗取中标、违约、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行政处罚须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附于本表之后）。未如实填报上述行政处罚的将可能被否决投标。

- 2、如投标人无行政处罚的，则应在表格中第一行“行政处罚具体项目名称/事件”列填写“不涉及”。
- 3、行政处罚是否涉及不得存在的情形及评审内容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 4、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商务及服务部分资料

中国电信在职员工、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表

序号	我方法定代表人或 董监高		在中国电信从业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期限	单位	部门	职务/岗位
示例	张三	法定代表人	2024. 1. 1-2024. 10 . 31	XX公司	XX部	总经理
示例	李四	法定代表人	2024. 1. 1至 <u>今</u>	XX公司	XX部	采购管理
1						
2						

- 注：1. 从业是指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内企业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  
2. 中国电信在职员工经中国电信集团系统内企业批准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形，无需填写；  
3. 如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姓名”列填写“不涉及”。

公 司 名 称 ( 盖 章 )

  X X X X年X X月X X日

**中国电信员工的近亲属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表**

序号	中国电信员工当前从业情况				我方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情况		
	姓名	单位	部门	职务/岗位	与中国电信员工的关系	姓名	担任我方职务
示例	张三	XX公司	XX部	总经理	妻子	王五	法定代表人
示例	李四	XX公司	XX部	采购管理	儿子	赵六	董事
1							
2							

- 注：1. 中国电信员工的近亲属包括中国电信员工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2. “与中国电信员工的关系”需填写与中国电信员工的具体亲属关系，例如，丈夫、妻子、儿子、女儿、儿媳、女婿；  
 3. 从业是指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内企业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如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姓名”列填写“不涉及”。

本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承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公 司 名 称（盖 章）

X X X X年X X月X X日

## 承诺函

致：【XX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存在“中国电信在职员工、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中国电信员工近亲属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的相关情形，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相关情形不属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载明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二、不通过特殊关系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干预中国电信的招标流程或结果，不与中国电信内部人员存在任何形式的串通投标、虚假投标等违规行为。
- 三、严格遵守中国电信及国家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利用特定关系为我方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获取竞争优势。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及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中国电信相关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若存在“中国电信在职员工、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中国电信员工近亲属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的，应填写该“承诺函”，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23.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

####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我公司若中标交贵公司的项目，将按照贵公司要求向贵公司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分册 技术投标文件

24.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5. 技术评审索引表

技术评审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组成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技术方案			.....
2	设备保障			.....
3	服务保障措施			.....
4	进度安排			.....
5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6	团队负责人			.....
7	团队成员			.....
8	技术成果			.....
.....	.....	.....	.....	.....

**编制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 2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包: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

- 如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 视为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全部满足, 无偏离;
- 如对技术条款存在偏离, 投标人需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 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 27. 技术建议书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按要求填写以下附表1，其余内容格式自拟。

★2. 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及服务支撑人员信息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人员名单需作为合同附件，名单内人员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序号	类别	姓名	角色/职位	学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如有)		
1	团队负责人						
2	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10							
11	服务支撑人员		项目联系人/ 项目现场代表				
12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				
13			信息安全责任 人				
14		.....					
...							

**编制要求：**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提供文件原件；其他证明文件可为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8. 技术规范书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编制要求:**

1. 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规定的先后顺序提供。
2. 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部分资料

收入组成参考表（投标人可自拟）

区域类别	应发工资（元）	个人扣款项（元）			实发工资（元）	公司支付项（元）						合计 (含税) 元	合计(不含税) 元	备注
	合计	社保	大额医疗	个人扣款小计	合计	社保	大额医疗	管理与风险金	意外险	其他	税费	公司支付小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项目负责人须按询比文件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等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30.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最高单价限价 (元)	增值税税率	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铜仁分公司保安外包服务框架采购	保安服务	月	24	119520.00			
2		暂列临时保安服务			96000.00 元			按照目前 160 元/班/人，一年按照 300 班测算。
3	不含税总报价(元)							
4	含税总报价(元)							

**备注说明:**

- 1、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若投标人在报价时存在费用漏报的情况，评审与定标时均不再调整，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 2、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折扣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暂列临时保安服务投标人无需报价。
- 3、本次采购采用框架+订单形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 4、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填报投标唱价信息，系统填报的唱价信息应与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当系统填报的唱价信息与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中经签字盖章的价格进行评审，如中标将以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中标价格。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第七章 其他

### 中国电信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